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 更新项目（第一批）二次

招 标 文 件



NEW RIVER
新润泽咨询

采 购 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招标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招标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二、授权委托书	48
三、分项报价表.....	49
四、技术偏差表.....	50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51
六、服务方案.....	52
七、资格审查资料.....	53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十、其他材料.....	5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0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次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http://xinxia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4-12-4
- 2、项目名称：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 万元，最高限价：220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息 财 公 开 -2024-12-4-1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次一包	798.60	798.60
2	息 财 公 开 -2024-12-4-2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次二包	724.00	724.00
3	息 财 公 开 -2024-12-4-3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次三包	222.30	222.30
4	息 财 公 开 -2024-12-4-4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次四包	455.10	455.1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包，一包：采购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 辆、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22 辆、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6 辆、纯电动垃圾运输车 2 辆。

二包：采购纯电动厢式垃圾车 5 辆、纯电压缩式垃圾车 3 辆、纯电自卸式垃圾车（大件垃圾运输车）1 辆。

三包：采购纯电动转运钩臂车 9 辆。

四包：采购 18 立方水平压缩站 2 个、8 立方垂直压缩站 12 个、地坑垃圾站 8 立方压缩站 1 个。

以上四个包：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5.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5.4 质保期：一至三包：整车质保 2 年，三电系统质保 5 年；四包：质保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同时报名和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五、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3.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

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 址：息县谯楼街 488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6-593502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 息县境内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5803769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 系 人： 杨女士

联系方式： 193505426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息县境内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8037697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 系 人： 杨女士 联系方式： 19350542621
1.1.4	项目名称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次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一包：798.60 万元；二包：764.00 万元；三包：222.30 万元；四包：455.1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一包：采购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 辆、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22 辆、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6 辆、纯电动垃圾运输车 2 辆。 二包：采购纯电动厢式垃圾车 5 辆、纯电压缩式垃圾车 3 辆、纯电自卸式垃圾车（大件垃圾运输车）1 辆。 三包：采购纯电动转运钩臂车 9 辆。 四包：采购 18 立方水平压缩站 2 个、8 立方垂直压缩站 12 个、地坑垃圾站 8 立方压缩站 1 个。 以上四个包：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1.3.4	质保期	一至三包：整车质保 2 年，三电系统 5 年；四包：1 年

1.3.5	交货地点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环卫所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额 50%的货款。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审计决算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决算金额 1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2</u>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 <u>5</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取（不含税）；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项目性质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采用分批招标形式，本项目为第一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

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3.3.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按10%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

3.3.2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参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

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至三包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2.2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分）	1、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评审原则： （1）（参照信财购〔【2024】11 号文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0分)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对于招标文件中带★号重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3 分;对于招标文件中其他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做废标处理。 (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参数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技术实 力(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实力(包括:所投产品设计、技术、节能环保、操作、控制、性能、质量、用户使用口碑以及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成本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所投产品设计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操作方便、易于控制、性能优秀,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产品使用、维护和保养科学合理,用户使用口碑好的,得 3 分; 所投产品设计较合理、技术较先进、节能环保,操作较方便、较易于控制、性能良好,质量较可靠、性能较稳定,产品使用、维护和保养较科学合理,用户使用口碑较好的,得 1 分; 所投产品设计、技术、节能环保、操作、控制、性能、质量、用户使用口碑以及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成本等方面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 货 方 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和运输方案、进度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验收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各类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完备的,得 3 分; 供货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各类保障措​​施方案基本科学完备的,得 1 分; 供货方案安排及各类保障措​​施方案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等）：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周密、培训内容全面、课程安排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得1分；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u>一般</u>的得0.5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1分；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的得0.5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关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其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措施整体较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一般，得0.5分； 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9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延保承诺 (3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整车质保、三电系统质保分别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优惠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措施，建议符合项目需求、实施性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四包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2.2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分）	1、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评审原则： （1）（参照信财购〔【2024】11 号文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0分)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对于招标文件中带★号重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3 分；对于招标文件中其他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做废标处理。 (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参数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压缩站 安装方 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压缩站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压缩站安装方案编制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根据垃圾站安装方案编制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科学完备的，得 1 分； 根据垃圾站安装方案编制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安排及各类方案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实 施 方 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和运输方案、进度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各类保障实施方案科学完备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各类保障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完备的，得 1 分； 实施方案安排及各类保障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文 明 施 工、安全 施工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根据设备安装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和措施是否科学有效、合理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施工方案比较完善、详细，比较全面的得 1 分； 施工方案，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 装 调 试 技术方案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 分；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的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关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其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措施整体较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一般，得0.5分； 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9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垃圾压缩设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应急时间承诺（3分）	承诺服务团队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的得2分，承诺每提前1小时响应每提前2小时提供现场支撑服务的加1分，最多得3分。
	优惠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措施，建议符合项目需求、实施性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以最终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额 50%的货款。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2、审计决算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决算金额 100%。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 1.5.2 交付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额 50%的货款。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审计决算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决算金额 100%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除“”招标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标段）要求外，未明确要求的按一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 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2 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u>5 日内</u>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 21. 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 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包：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参数要求（核心产品） 数量 2 辆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9450
	宽（mm）	≥2530
	高（mm）	≥3210
	★总质量（kg）	≥31000
	整备质量（kg）	≥14600
	★额定载质量（kg）	≥16270
	最高车速（km/h）	≥89
	前悬/后悬（mm）	≤1550/≤1350
	★接近角/离去角（°）	≥16/≥20
电动部分	电动部分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35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360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240
专用部分	专用部分拉臂上装最大起重能力（t）	≥20
	钩心高度（mm）	≥1570
	自卸角度（°）	≥50
	外导入宽度（mm）	≥1070
	滑臂水平移动距离（mm）	≥1100

	上装液压系统压力(Mpa)	≥ 30
--	---------------	-----------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1、需采用纯电动底盘，保护空气环境；
2. 需配有拉臂装置，具有拉箱、卸箱和卸料功能；
3. 拉臂装置需装有箱体锁，用于锁紧箱体，限制箱体移动，保证安全运输，在卸料过程中起到保护拉臂装置的作用；
4. 拉臂的关键部位需采用高强度精铸件，提高安全性和延长使用寿命；
5. 在驾驶室内操作者需可通过操作盒完成所有动作的控制；
6. 拉臂上装需设置有多层电液互锁逻辑控制装置，安全性高。如：在卸料工况时，需要箱体锁和自卸锁锁上以后，箱体才能举升卸料；卸料过程中，箱体锁与前架不能动作；
7. 液压系统中需设置箱体缓冲回落装置，当箱体下降到一定角度后，电路控制液压系统中的缓冲阀，使箱体能平缓的下降到车辆上，避免刚性冲击；
8. 车辆需配置蜂鸣器，车辆拉臂上装进行动作时发出声音报警，对作业区域人员提出警示，确保人身安全；
9. 车辆尾部需安装有后滚轮支撑装置，拉臂车拉满载箱体前将后滚轮支撑在地面，防止车辆向后倾翻，安全可靠；
10. 车辆需装配有安全支撑装置，车辆因维修需要举升拉臂时，可撑起安全撑杆，保护维修人员安全；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参数要求 数量 22 辆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 (mm)	≤ 4940

	宽 (mm)	≤ 1650
	高 (mm)	≤ 2200
	总质量 (kg)	≤ 3250
	★整备质量 (kg)	≥ 2000
	额定载质量 (kg)	≥ 630
	最高车速 (km/h)	≥ 90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8/\geq 14$
	轴距 (mm)	≤ 2600
	最小离地间隙 (mm)	≥ 150
电动部分	电动部分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 (kWh)	≥ 4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60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 (kW)	≥ 30
专用部分	垃圾箱容积 (m³)	≥ 3.5
	上料循环时间 (s)	≤ 20
	压填循环时间 (s)	≤ 20
	卸料循环时间 (s)	≤ 45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垃圾箱需采用无泄漏船形设计，确保无污水滴漏；
2. 需设置有压填机构，可对松散垃圾进行压缩，转运效率高，运营成本低；滑板刮板能对垃圾进行遮盖，杜绝行车时垃圾飘洒，减少二次污染；

3. 上料机构需设置于垃圾箱尾部，可将桶装垃圾收入垃圾箱。需可匹配 120L/240L 塑料垃圾桶，适用性高；
4. 需配备蜂鸣器报警系统，在卸料作业时，蜂鸣器发出报警声音；
5. 需配备垃圾箱安全撑杆，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6. 车辆右侧需设有急停按钮，出现危险情况时可紧急停止操作，确保安全；
7. 车辆后部需设有安全支腿，垃圾箱卸料时安全支腿打开，确保卸料时整车稳定性；
8. 车辆需采用 CAN 总线控制器控制，可按不同的要求编制不同的控制程序，实现车辆智能控制、安全控制以及人性化控制操作，控制器具有短路自我保护，可靠性高，操纵、维修方便；

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6 辆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5400
	宽（mm）	≤1900
	高（mm）	≤2400
	★总质量（kg）	≥4450
	整备质量（kg）	≤2700
	额定载质量（kg）	≥1700
	★最高车速（km/h）	≥90
	前悬/后悬(mm)	≤1180/≤1450
	接近角/离去角(°)	≥18/≥13
	最小离地间隙(mm)	≥150
电动部分	电动部分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 5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90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 42
专用部分	尾板提升能力(kg)	≥ 500
	顶盖打开箱体内部作业高度(mm)	≥ 1900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车辆需可适用于城镇居民区、社区、大型厂矿、机关院校、公园、车站、地下车库等场所装有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垃圾桶（标准 120L/240L 垃圾桶）的收集和转运；
2. 车辆需采用车用起重尾板实现垃圾桶的装卸，极大减轻劳动强度；
3. 车辆需设计有举升式顶盖，顶盖开启后车厢内最低高度可保证整个箱体内有足够的作业高度；
4. 垃圾箱容积大，需可装载不少于 20 个 120L 塑料垃圾桶或 14 个 240L 塑料垃圾桶，需提供摆桶示意图说明；
5. 箱体底板和车用起重尾板大板需采用花纹钢板，防止作业人员作业时滑倒；
6. 车用起重尾板上需设有挡桶条，防止装卸过程中垃圾桶掉落；
7. 车辆需配备蜂鸣器，能在作业时发出声音警示；
8. 车用起重尾板后部需贴有相关提示和警示标识；
9. 需配有安全链条锁，车辆在没作业或行走时需将车用起重尾板上的安全链条扣在垃圾箱吊耳，防止尾板出现自动下滑或翻转等危险意外；
10. 车辆需采用线控按钮器和电控箱操作面板两种操作方式；

纯电动垃圾运输车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2 辆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 (mm)	≤ 5000
	宽 (mm)	≤ 1650
	高 (mm)	≤ 2100
	总质量 (kg)	≤ 3250
	★整备质量 (kg)	≥ 1600
	★额定载质量 (kg)	≥ 1300
	最高车速 (km/h)	≥ 90
	前悬/后悬(mm)	$\geq 1000/\geq 950$
	接近角/离去角($^{\circ}$)	$\leq 25/\leq 25$
	轴距(mm)	≤ 2600
	最小离地间隙(mm)	≥ 150
电动部分	电动部分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 38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70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 (kW)	≥ 35
专用部分	可装载桶数(120/240/660L 标准塑料垃圾桶)	$\geq 16/10/4$
	尾板提升能力(kg)	≥ 300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需配有液压尾板, 可实现垃圾桶的装卸, 减轻劳动强度;

2. 车辆右后方需配有操作盒。控制尾板的上升、下降、打开、闭合；
3. 液压尾板需可一次提升 2 个 240L 塑料垃圾桶，作业效率高；
4. 箱体底板和车用起重尾板大板需均采用花纹钢板，防止作业人员作业时滑倒；
5. 在驾驶室内和车尾需分别安装有作业控制盒，驾驶室内的作业控制盒可控制操作模式，车尾的作业控制盒控制液压尾板作业，操作方便；
6. 车辆需设置安全链条锁，车辆在没作业或行走时，将车用起重尾板上的安全链条扣在垃圾箱吊耳，防止尾板出现自动下滑或翻转等危险意外；
7. 车尾需张贴有安全警示小旗、作业危险区域警告贴和尾板载重曲线图，用于提醒周边车辆和人员；

注：以上投标车型的技术参数涉及工信部公告要求的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证明材料。

二包：

纯电动厢式垃圾车招标参数（核心产品） 5 辆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7900
	宽（mm）	≤2550
	高（mm）	≤3150
	总质量（kg）	≤18000
	整备质量（kg）	≥9800
	★额定载质量（kg）	≥6700
	轴距（mm）	≤4700
	接近角/离去角(°)	≥16/≥14

	前悬/后悬(mm)	$\geq 1430/\geq 1800$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 35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 24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专用部分	★垃圾箱容积（m ³ ）	≥ 15
	举箱时间（s）	≤ 25
	落箱时间（s）	≤ 18
	装料平面高度（mm）	≤ 1550
	后门开启总高度（mm）	≤ 3900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2. 采用硅橡胶密封条，耐氧耐光抗老化、化学性质稳定、不怕高温和抵御严寒，抗永久变形性好，使用寿命长；
3. 箱体后端设置有污水箱及污水收集槽，收集槽与箱体底板外伸平齐，在收集污水滴漏的同时能防止垃圾进行收集槽，彻底杜绝二次污染；
4. 液压系统液压阀、液压泵、液压油缸，液压系统简单实用、可靠性高；
5. 驾驶室内配有翘板开关，可以控制箱体升降、后门开合，方便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
6. 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磷酸铁锂，安全可靠性好，质保期不小于五年；
7. 为确保整车安全性，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
8. 后门采用加强结构，防止侧架开裂、后门变形；
9. 全密封式箱体采用圆弧侧板结构，侧板与顶板直角连接，保证车辆可与现存垂直压缩站、水平举升压缩站配套使用；
10. 尾部防护材质屈服强度 $\geq 700\text{MPa}$ ，能有效的保护车辆的重要部位，保证车辆的安全。
11. 每辆车配备一个完整的充电桩。参数如下：

160kw 直流充电桩参数 5 个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	------	-----------

输入参数	输入电压	$\geq 380 \text{ VAC} \pm 15\%$
	输入频率	$\geq 45 \sim 65 \text{ Hz}$
输出参数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60 \text{ kW}$
	输出电压范围	$\geq 200 \sim 750 \text{ VDC}$
	输出恒功率范围	$\geq 400 \sim 750 \text{ VDC}$
	充电枪数量	≥ 2 条
	充电枪长度	≥ 5 米
	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geq 250 \text{ A}$
	整机最大输出电流	$\geq 400 \text{ A}$
	模块功率	$\geq 20 \text{ kW}$
	整机效率	$\geq 94\%$
	准确度等级	≥ 1 级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1、充电桩具备输入过压保护、输入过流保护、浪涌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过温保护、防反灌保护、漏电保护、电池主动保护、紧急停机保护、门禁保护等保护功能。
- 2、充电机效率不低于 93%，充电机功率可智能自动分配。
- 3、充电枪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纯电压缩式垃圾车参数要求 3 辆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整车参数长（mm）	≤ 7100
	宽（mm）	≤ 2250

	高 (mm)	≤ 2700
	总质量 (kg)	≤ 12500
	★整备质量 (kg)	≥ 7000
	额定载质量 (kg)	≥ 4600
	轴距 (mm)	≥ 3300
	接近离去角 (°)	$\geq 19/\geq 13$
	前悬后悬 (mm)	$\leq 1250/\leq 2300$
电动部分	电动部分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 (kWh)	≥ 15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60
专用部分	专用部分箱体容积 (m³)	≥ 7
	压缩循环时间 (s)	≤ 15
	推板卸料时间 (s)	≤ 30
	污水箱总容积 (L)	≥ 600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品牌, 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60Wh/kg, 安全可靠性好
2.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 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确保整车安全;
3.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 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4. 为了保证车辆电池的安全, 并防止发生操作人员误触碰而产生安全事故, 电池需要设计单独的箱体。
5. 车辆箱体需采用弧形无骨架设计技术, 以增加箱体结构的刚性和强度。箱体表面应进行有效防腐处理, 提高了抗腐能力。
6. 车辆的推铲导向滑块、滑板导向滑块均采用高密度、高强度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制成, 具备自润滑, 耐酸碱的特性;
7. 车辆的推铲油缸应为双作用油缸。控制阀应设有背压阀且背压可调。可对垃圾进行双向压缩。
8. 车辆填装器锁紧应采用液压油缸驱动锁臂锁紧技术, 一键完成操作。

9. 车辆的密封条需采用氯丁基材质，耐氧抗老化、耐光抗老化、化学性质稳定。
10. 需在密封条接缝下方设有接水槽，填装器下设有污水箱，箱体下设有污水箱。
11. 车辆的控制应采用手动、自动及机械式操纵系统，操作简单、可靠，故障率低，保养维修方便；可以在驾驶室内控制推卸垃圾。
12. 为保证招标车辆性能,投标产品公告名称需为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其他产品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车辆需安装挂桶式上料结构，满足同时 2 个 240/120L 垃圾桶的上料需求。
14. 车辆需配置后盖，保证运输过程中能够覆盖整个填装器后部，防止垃圾异味散发。

纯电自卸式垃圾车（大件垃圾运输车）参数要求 1 辆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6200
	宽（mm）	≤2300
	高（mm）	≤2600
	总质量（kg）	≤12000
	整备质量（kg）	≥5400
	额定载质量（kg）	≥4000
	轴距（mm）	≤3500
	接近角/离去角（°）	≥18/≥12
	前悬/后悬（mm）	≥1100/≥1300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3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15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20
专用部分	上装电机功率（kW）	≥7.5

	货箱尺寸（mm）	≥3000×1950×450
	举箱时间（s）	≤13.5
	落箱时间（s）	≤9
	污水箱容积（L）	≥100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1.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 2. 箱体侧壁应采用优质高强度低碳钢材质，底面需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 3. 箱体内壁需采用环氧底漆工艺处理，焊缝满焊且使用进口密封胶密封，防止泄漏。
- 4. 箱体整体为敞开式结构，方便垃圾装载。

箱体底部应增加排水管、污水箱，用于收集垃圾箱内流出的污水，污水箱容积≥100L，满足污水存储，防止运输过程中污水泄漏污染环境；

注：以上投标车型的技术参数涉及工信部公告要求的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证明材料。

三包：

纯电动转运钩臂车参数要求（核心产品） 9 辆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宽（mm）/高（mm）	≤4600/≤1600/≤2100
	总质量（kg）	≥3250
	★整备质量（kg）	≤1750
	★额定载质量（kg）	≥1300
	轴距（mm）	≤2500
	前悬/后悬（mm）	≤1100/≤1000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8/\geq 24$
电动部分	电动部分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 40
	★续航里程(km)	≥ 28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60
专用部分	专用部分拉臂上装最大起重能力(t)	≥ 1.5
	钩心高度(mm)	1000 ± 30
	最大举升角度(°)	≥ 45
	装箱时间(s)	≤ 35
	卸箱时间(s)	≤ 35
	卸料工作循环时间(s)	≤ 70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1) 要求采用集成四合一控制器，高压插头全部采用快插结构，方便装配及检修。
- (2)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采用具有减震设计的高档舒适性座椅。
- (3) 要求涂装工艺：保证结构件 6-8 年不腐蚀，更加耐用可靠。所有拉臂钩均采用智能化涂装静电喷粉工艺,更耐腐蚀,金属件均经过防腐蚀处理。
- (4) 要求具有语音报警提示音，车辆在做提桶机构举升/下降、后门启闭时，通过语音播报器发出安全提示音，警示旁边人员注意安全。
- (5) 拉臂勾具有防脱结构功能，提高现场作业安全性，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
- (6) 要求带有箱体安全锁，保证倾卸安全还能保证运输途中安全。
- (7) 要求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确保整车安全。

四包：

8 立方垂直压缩站参数要求（核心产品） 12 个

项目	参数
设备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300×3430×5870
液压系统额定压力	≥25Mpa
工作压力	≥18Mpa
垃圾块最大重量	≥4T
工作电压	≥380V
电机功率	≥22Kw
★垃圾日处理能力	≥120T
★额定压缩力	≥100T
★压实密度	≥0.9t/m ³
三缸四柱垂直式压缩设备的主要性能	
1	★主体架为 4 立柱形式，立柱材料为≥300 mm×300mm×8 mm 方管，主体架上设自动控制的防箱体坠落安全装置，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2	压头体通过尼龙滑块导向沿立柱滑动，不用钢制滚轮，以防止立柱磨损；压头与压缩油缸之间采用球铰联接：压头与油缸之间可在一定范围内任意偏转，当垃圾不平整压缩时，压缩油缸不受偏载，有效保护压缩油缸。
3	垃圾压缩箱须采用整体式：即压缩仓、储存仓、推铲放置仓连为一体，整体落于地下；箱体前闸门须采用内置式结构，以增加与转运车的对接长度，防止垃圾块装车过程中垃圾散落；
4	垃圾压缩箱采用厚度 10 mm 优质高强度碳钢板焊接，压缩箱体使用寿命不小于 5 年；
5	液压系统需采用高低压双联泵结构形式，压缩油缸空行程时双泵同时供油，油缸动作快、效率高；压缩油缸带负载时，低压泵卸荷，高压泵供油，油缸动作慢、压力大，节约能源；
6	控制系统应设有前闸门保护装置，防止误操作时损坏前闸门；
7	设有不小于 30mA 漏电保护装置，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8	设有污水泵，以便将压缩垃圾产生的污水排到污水管网；
9	设备必须能够与垃圾转运车配套使用，压缩后垃圾块能够和垃圾转运车方便对接
10	垃圾的压缩、储存全部在地面以下，地面上无垃圾散落和污水横流现象，经压缩后的垃圾压缩中产生的污水须排入集水井中及时抽出。
11	控制系统采用自动、手动两种模式，即当自动出现故障时，可采用手动操作继续工作，不影响压缩垃圾；

18 立方水平压缩站参数要求 2 个

项目		单位	型号及参数
压缩方式		/	水平压缩
外形尺寸	长	mm	≥6340
	宽	mm	≥2500
	高	mm	≥2530
理论垃圾处理量		t/h	≥18
电机功率		kW	≥7.5
系统最大压力		MPa	≥21
最大压缩力		kN	≥360
★上料机构最大举升力		t	≥2
垃圾箱容积		m ³	≥18
压缩腔容积		m ³	≥4.5
压头截面尺寸		mm	≥1910×490
压头行程容积		m ³	≥1.5
压实密度		t/ m ³	≥0.75
空载压缩循环时间		s	≤42
翻转斗循环时间		s	≤30
翻转斗容积		m ³	≥3.5
翻转斗前内宽		mm	≥2180
翻转斗纵深		mm	≥2450

导轨宽度	mm	≥ 1060
勾心高度	mm	≥ 1570 (0, +10)
电源	/	$\geq 380\text{V}/50\text{Hz}/10\text{kW}$
质保期		≥ 1 年

地坑垃圾站 8 立方压缩站主要参数要求 1 个

项目	参数或配置
压缩方式	水平压缩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6000 \times 3500 \times 1600$ mm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	$\geq 21\text{MPa}$
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箱体储料尺寸(长×宽×高)	$\geq 3200 \times 1800 \times 1400$ mm
工作电压	≥ 380 V
配套电机功率	≥ 11 kw
单机日处理量	≥ 80 t
额定压缩力	≥ 80 t
★压缩缸最大行程	≥ 3700 mm
压缩比	$\geq 1:2$
最大装车高度	≥ 1600 mm
投料口尺寸(长×宽)	$\geq 1500 \times 800$ mm
单块垃圾重量	≥ 6 t
垃圾日处理能力	$\geq 80\text{T}$
其他技术要求	★1、垃圾压缩密度$\geq 0.8\text{t}/\text{m}^3$。 2、设有固定式操作和遥控器两种操作模式，方便实用。采用 PLC 编程控制，自动化程度高。

	3、垃圾压缩箱采用厚度 10 mm优质高强度碳钢板焊接，压缩箱体使用寿命不小于 5 年。 4、举升架上须设有防箱体坠落安全装置，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5、垃圾压缩箱须采用整体式：即压缩仓、储存仓、推铲放置仓连为一体，整体落于地下；箱体前闸门须采用内置式结构，以增加与转运车的对接长度，防止垃圾块装车过程中垃圾散落； 6、控制系统应设有前闸门保护装置，防止误操作时损坏前闸门； 7、设有不小于 30mA 漏电保护装置，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8、设有污水泵，以便将压缩垃圾产生的污水排到污水管网。 9、设备必须能够与垃圾转运车配套使用，压缩后垃圾块能够和垃圾转运车方便对接 10、垃圾的压缩、储存全部在地面以下，地面上无垃圾散落和污水横流现象，经压缩后的垃圾压缩中产生的污水须排入集水井中及时抽出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包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包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 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包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服务方案措施

（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包名称）（包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